

# 湛河区南环路办事处建兴社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 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 它方式请自行添加,不适用的 请予删除)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二级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村 级
1		二级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九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即时公开	建兴社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 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 它方式请自行添加,不适用的 请予删除)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二级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村 级	
2		二级	就业失业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工作。</p> <p>《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三条: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对其加强业务指导。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服务窗口,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p> <p>第四十四条:...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p>	即时公开	建兴社区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p> <p>□发布会/听证会</p> <p>□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p> <p>□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p> <p>□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p> <p>□精准推送 □其他</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 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 它方式请自行添加,不适用的 请予删除)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二级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 村 级
3		二级	城镇家庭申请 住房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即时公开	建兴社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 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 它方式请自行添加,不适用的 请予删除)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二级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 村 级
4		二级	申请高龄老人 补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鼓 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 高龄津贴制度。 《洛阳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 法》(洛政办文〔2017〕42号)三、申领 程序和管理办法:(一)申请。...街道 办事处(乡镇政府)对提交的申报材料 及时进行审核、登记、造册,审核无误 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对无身份证明 号码及有异议的年龄信息,须出具辖区 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由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将申请材料报县(市、区) 民政部门。	即时公开	建兴社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不适用的请予删除)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5		二级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即时公开	建兴社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 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 它方式请自行添加,不适用的 请予删除)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二级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 村 级	
6		二级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即时公开	建兴社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7	二级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即时公开	建兴社区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		√			√
<p>注：1. 选择“公开渠道和载体”栏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渠道、载体、公开生态环境信息； 2. 标注“■”的为推荐性渠道、载体。</p>												